

新疆大学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文件

新大地矿字〔2018〕4号



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是学院教学、科研活动的主要物质支撑，属国有资产，是共享资源，为进一步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促进仪器设备资源共享，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和《新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保证教学与科研的前提下，学院提倡仪器设备的开放与共享，并通过有偿服务逐步实现“以机养机”。按照设备属性和功能分类，仪器设备实行“专人专管共用，设备资源共享”。

第三条 此办法对学院所有仪器设备（包括重点实验室）有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新疆大学地质与矿业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学院党政一把手，副组长为主管实验室院领导，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学院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发展规划；审核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制定仪器设备的调配和购置方案。领导小组下设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审批和备案、仪器设备信息的统计与管理、仪器设备的维修维护统计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五条 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分学院教师个人科研、校外单位使用两种情况。学院教师个人科研项目使用学院仪器设备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要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若出现仪器设备损坏等情况，则由使用教师负责维修。使用学院仪器设备的校外单位执行校外标准，即按照《新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进行，需要与使用单位签订仪器设备租赁合同。

第六条 仪器设备共享及有偿技术服务的收费和结算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实施收支两条线及预缴费制度，严禁直接用现金结算，仪器设备租赁费用直接进入学校专项基金账户，专款专用。

第四章 运行与维护管理

第七条 学院教师个人因科研任务需要借用学院实验仪器设备的，需填写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使用审批单，10 万元以下设备需经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10 万元以上设备需经过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中心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使用，审批单一式两份，一份放实验室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留存。

第八条 仪器设备用于外单位租赁的，首先提供外单位租赁仪器设备合同，经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学院实验室设备管理中心及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租赁。

第九条 凡需要独自使用仪器设备的个人，如果未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必须由仪器设备所属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被培训者按培训时间长短支付培训费，培训费 300 元/小时。野外测试需仪器设备所属人员参加测试的，除住宿费、餐饮费外，需支付仪器设备所属技术人员劳务费 200 元/天。

第十条 设备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凡因违反设备操作规程或由不具备使用资格的人员操作设备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及损坏，将追究其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赔偿。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卸、改装实验室设备。当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向设备保管员及实验室报告。

第十二条 设备使用完成和归还时，须由设备使用责任人和实验室设备管理员双方共同清点设备数量，检查设备状况，并在设备审批单上签字验收。

第十三条 凡独自使用仪器设备所引起仪器设备损坏等后果的，由使用个人负全部维修或赔偿责任，并在未来 2 年内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使用学院任何仪器设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